

國泰人壽多金得利變額年金保險

(年金給付，年金金額最高給付至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一百歲(含)為止)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免費申訴電話：0800-036-599；傳真：0800-211-568；電子信箱(E-mail)：service@cathaylife.com.tw)

備 查 文 號

中華民國 103 年 04 月 15 日 國壽字第 103040002 號

第一條 保險契約的構成

本保險單條款、附著之要保書、批註及其他約定書，均為本保險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的構成部分。本契約的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的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的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的解釋為原則。

第二條 名詞定義

本契約所用名詞定義如下：

- 一、年金金額：指依本契約約定之條件及期間，本公司分期給付之金額。
- 二、年金給付開始日：指依本契約約定，開始給付年金之日。本公司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將保單帳戶價值由專設帳簿轉入一般帳簿內。
- 三、年金累積期間：指本契約生效日起至年金給付開始日前一日之期間。本契約年金累積期間至少為五年。
- 四、保證期間：指依本契約約定，不論被保險人生存與否，本公司保證給付年金之期間。
- 五、未支領之年金餘額：指被保險人於本契約年金保證期間內，尚未領取之年金金額。
- 六、預定利率：指本公司於年金給付開始日用以計算分期給付年金金額之利率。
- 七、繳費別：分為定期繳費別與彈性繳費別二種。
- 八、保險費：指投保時及年金累積期間內，要保人向本公司申請並經本公司同意後，為增加其保單帳戶價值金額所繳交之保險費。保險費分為定期保險費與彈性保險費二種。要保人選擇定期繳費別者，可繳交定期保險費及彈性保險費；要保人選擇彈性繳費別者，只可繳交彈性保險費。本契約要保人第一次繳交之保險費不得低於新臺幣(以下同)三十萬元，累積總繳保險費最高不得逾本公司所規定之上限。
- 九、定期繳費別：指要保人指定定期保險費的繳費別，分為年繳、半年繳、季繳及月繳等四種。
- 十、定期保險費：指依第九款定期繳費別，要保人每期應繳之保險費，並經記載於保險單者。
- 十一、彈性保險費：指要保人於年金累積期間內，經本公司同意後，為增加其保單帳戶價值所繳交之非定期保險費。
- 十二、淨保險費：指要保人繳交之保險費扣除投資配置日前應扣繳之保費費用及保單管理費後的餘額。
- 十三、淨保險費本息：指自本公司實際收受保險費之日起，每月按三家銀行當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活期存款年利率之平均值，將淨保險費加計以日單利計算至投資配置日前一日利息之總額。
- 十四、保費費用：指本契約運作所需之相關行政費用，依要保人繳交之保險費乘以保費費用率(分為定期保費費用率及彈性保費費用率)所得之金額。定期保險費及彈性保險費之保費費用依繳費當時本公司所訂定之保費費用率分別計算與收取(保費費用率詳如附表一)，本公司得報主管機關調整保費費用，並應於三個月前通知要保人；但對要保人有利之費用調降，本公司得不通知要保人。
- 十五、保單管理費：指本契約有效且於年金累積期間內，本公司維持保單及投資管理帳戶所須之費用。本契約的保單管理費詳如附表一，本公司得報主管機關調整保單管理費，並應於三個月前通知要保人；但對要保人有利之費用調降，本公司得不通知要保人。
- 十六、投資標的申購費：指本公司依要保人約定申購之投資標的為指數股票型基金(Exchange Traded Funds, ETFs)時須扣除之費用。本契約的投資標的申購費詳如附表一，本公司得報主管機關調整投資標的申購費，並應於三個月前通知要保人；但對要保人有利之費用調降，本公司得不通知要保人。
- 十七、投資標的贖回費：指本公司依要保人約定贖回之投資標的為指數股票型基金(Exchange Traded Funds, ETFs)時須扣除之費用。本契約的投資標的贖回費詳如附表一，本公司得報主管機關調整投資標的贖回費，並應於三個月前通知要保人；但對要保人有利之費用調降，本公司得不通知要保人。
- 十八、投資標的管理費：指本公司為管理指數股票型基金(Exchange Traded Funds, ETFs)須自該投資標的價值中扣除之費用。本契約的投資標的管理費詳如附表一，本公司得報主管機關調整投資標的管理費，並應於三個月前通知要保人；但對要保人有利之費用調降，本公司得不通知要保人。
- 十九、每月扣繳費用：指本契約生效日及每一保單週月日，自保單帳戶價值扣繳之保單管理費及投資標

- 的管理費。但要保人未投資配置於指數股票型基金(Exchange Traded Funds, ETFs)者，無須扣繳投資標的管理費。保單管理費於第一次投資配置日前，本公司將自保險費中扣繳；其後每屆保單週月日時，依當時保單帳戶內各項投資標的價值比例扣繳之。
- 二十、部分提領費用：指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本公司依第十三條約定給付部分提領金額時，應先扣除之費用。本契約的部分提領費用詳如附表一，本公司得報主管機關調整部分提領費用，並應於三個月前通知要保人；但對要保人有利之費用調降，本公司得不通知要保人。
- 二十一、實際收受保險費之日：指本公司實際收到保險費及要保人匯款或劃撥單據之日。若要保人以自動轉帳繳交保險費者，則為扣款成功且款項匯入本公司帳戶，並經本公司確認收款明細之日。本公司應於款項匯入本公司帳戶二個營業日內確認之。
- 二十二、保單週月日：指本契約生效日以後每月與契約生效日相當之日，若當月無相當日者，指該月之末日。
- 二十三、投資標的：指本契約之投資分配項目（詳如附件一），區分為下列二種標的：
- （一）一般投資標的：指要保人得與本公司約定用以投資配置之投資標的。
- （二）配息停泊標的：指一般投資標的因第八條約定之事由關閉或終止且要保人未選擇其他一般投資標的時，本契約用以配置淨保險費本息及該經終止之一般投資標的轉出價值之投資標的；或當次收益分配金額不符合第十條第四項所定以匯款方式給付之條件時，本契約用以配置當次收益分配金額之投資標的。
- 二十四、投資配置日：指本公司依要保人指定之投資標的及比例，將淨保險費本息轉換為投資標的計價貨幣，並依當日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予以配置之日。本契約各投資標的之投資配置日為本公司實際收受保險費之日後的第一個評價日，但本契約各投資標的之「第一次投資配置日」為「第四條約定之契約撤銷期限屆滿之後的第一個評價日」。
- 二十五、評價日：指個別投資標的之報價市場或證券交易所之營業日，且須為中華民國境內銀行之營業日。
- 二十六、投資標的單位淨值：指投資標的於評價日實際交易所採用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或市場價值」，投資標的若為指數股票型基金(Exchange Traded Funds, ETFs)時，係指當日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本契約投資標的單位淨值將公告於本公司網站。
- 二十七、淨值回報日：指投資機構將投資標的單位淨值通知本公司或證券交易所公告之收盤價經本公司確認之日。
- 二十八、保單帳戶：指本契約生效時，本公司為要保人設立之專屬帳戶，用以記錄其選擇之投資標的及單位數餘額之最新狀況。
- 二十九、投資標的價值：指各項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乘以保單帳戶內該投資標的單位數目所得之金額。
- 三十、保單帳戶價值：指依第十二條約定之計算方式，計算所得之金額。
- 三十一、投資機構：指投資標的的發行機構、投資標的的經理機構、投資標的的管理機構及受委託投資機構，或前述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總代理人。
- 三十二、三家銀行：指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但若因故須變更時，則以本公司向主管機關陳報之銀行為準。
- 三十三、保險年齡：指按投保時被保險人以足歲計算之年齡，但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以後每經過一個保險單年度加算一歲。
- 三十四、當次收益分配金額：指本公司於收益實際確認日所計算出，當日本契約除指數股票型基金(Exchange Traded Funds, ETFs)外之一般投資標的之收益分配金額和撥回資產金額總和。
- 三十五、收益實際確認日：指本公司收受投資機構所交付之投資標的的收益或撥回資產，並確認當次收益分配金額及其是否達收益分配金額標準之日。

第三條 保險責任的開始及交付保險費

本公司應自同意承保並收取第一次保險費後負保險責任，並應發給保險單作為承保的憑證。

本公司如於同意承保前，預收相當於第一次保險費之金額時，其應負之保險責任，以同意承保時溯自預收相當於第一次保險費之金額時開始。但被保險人於本公司同意承保前身故時，本公司無息退還要保人所繳保險費。

本公司自預收相當於第一次保險費之金額後十五日內不為同意承保與否之意思表示者，視為同意承保。

第四條 契約撤銷權

要保人於保險單送達的翌日起算十日內，得以書面檢同保險單向本公司撤銷本契約。

要保人依前項規定行使本契約撤銷權者，撤銷的效力應自要保人書面之意思表示到達翌日零時起生效，本契約自始無效，本公司應無息退還要保人所繳保險費。

第五條 第二次以後保險費的交付、寬限期間及契約效力的停止

第二次以後保險費，可於年金累積期間內繳納，但每次繳交之金額須符合本公司規定之額度範圍。要保人交付保險費時，應照本契約所約定交付方式，本公司應於收到保險費時，交付本公司開發之憑證。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扣繳保險單借款本息後不足支付每月扣繳費用者，本公司按日數比例扣繳至保單帳戶價值為零之日時，應催告要保人交付保險費，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逾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者，本契約自寬限期間終了翌日起停止效力。如在寬限期間內發生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

第六條 契約的終止及其限制

要保人得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前終止本契約，本公司應於接到通知後一個月內，依接到通知後次一評價日之保單帳戶價值，扣除投資標的贖回費（詳如附表一）後，償付解約金。逾期本公司應按年利一分加計利息給付。

本契約的終止，自本公司收到要保人書面通知時，開始生效。

年金給付期間，要保人不得終止本契約。

第七條 貨幣單位與匯率計算

本契約保險費及各項費用之收取、給付年金、解約金、部分提領金額、當次收益分配金額、保險單借款、返還保單帳戶價值及保單帳戶價值的計算與通知，均以新臺幣為貨幣單位。

本契約匯率計算方式約定如下：

- 一、淨保險費本息投資配置：本公司根據投資配置日之三家銀行之收盤賣出即期匯率平均值計算。
 - 二、每月扣繳費用之扣除：本公司根據保單週月日之三家銀行之收盤買入即期匯率平均值計算。
 - 三、給付解約金或部分提領金額及返還保單帳戶價值：本公司根據給付日前一營業日之三家銀行之收盤買入即期匯率平均值計算。
 - 四、給付投資標的(不含指數股票型基金)之收益分配或撥回資產：本公司根據收益實際確認日之三家銀行之收盤買入即期匯率平均值計算。
 - 五、不同計價幣別之投資標的間轉換：
 - (一) 外幣對外幣：

以所轉出投資標的中之最末淨值回報日之三家銀行收盤買入即期匯率平均值轉換為新臺幣，再依同日三家銀行收盤賣出即期匯率平均值，轉換為所轉入投資標的之計價貨幣。
 - (二) 外幣對新臺幣：

為所轉出投資標的中之最末淨值回報日之三家銀行收盤買入即期匯率平均值。
 - (三) 新臺幣對外幣：

為所轉出投資標的中之最末淨值回報日之三家銀行收盤賣出即期匯率平均值。
 - 六、投資標的轉換費之扣除：為轉出投資標的中之最末淨值回報日之三家銀行收盤買入即期匯率平均值。
 - 七、第十二條約定之投資標的價值：為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之三家銀行收盤買入即期匯率平均值。
 - 八、年金給付：為第一個年金給付日前一營業日之三家銀行之收盤買入即期匯率平均值。
- 投資標的轉出及轉入屬於相同計價貨幣單位者，無匯率計算方式之適用。
- 第二項第五款及第六款情形，如轉出投資標的中之最末淨值回報日，非為中華民國境內銀行之營業日，則以次一營業日為準。

第八條 投資標的之新增、關閉與終止

本契約投資標的之新增、關閉與終止，依下列約定辦理，本公司並依規定報主管機關：

- 一、本公司得提供新增之投資標的供要保人選擇配置。
 - 二、本公司得關閉或終止特定之投資標的。但應於投資標的關閉或終止前三十日，以書面或電子郵件通知要保人得於限期內辦理變更投資標的及分配比例。若投資標的之價值仍有餘額時，本公司不得依本款約定終止該投資標的。
 - 三、投資機構關閉或終止投資標的時，本公司應於接獲該投資機構之通知後三十日內，以書面或電子郵件通知要保人得於限期內辦理變更投資標的及分配比例。
- 投資標的一經關閉或終止後，禁止轉入；投資標的一經終止，保單帳戶內之該投資標的價值將強制轉出。如配息停泊標的有關閉或終止之情事者，改以本公司指定之投資標的作為未來之配息停泊標的。
- 要保人如未於第一項限期內提出申請，或投資標的已於要保人申請到達前關閉或終止，本公司得依下列約定辦理：

一、一般投資標的關閉或終止時：

本公司得逕剔除該關閉或終止之一般投資標的，並就要保人最新指定之其餘一般投資標的配置比例重新計算相對百分比，以作為未來淨保險費本息或經終止之一般投資標的之轉出價值之投資分配比

例；如要保人未指定其餘一般投資標的者，本公司得將相關金額配置於配息停泊標的，若無配息停泊標的，則併入保單帳戶價值中尚未投入投資標的之未投資金額。

二、配息停泊標的關閉或終止時：

本公司得指定其他投資標的做為配息停泊標的，並將終止之配息停泊標的轉出價值及依前款約定應配置於配息停泊標的之金額配置於該投資標的。如無合適之投資標的致本公司未指定者，依本款及前款所約定應投資於配息停泊標的之金額，則併入保單帳戶價值中尚未投入投資標的之未投資金額。

要保人因第一項投資標的關閉或終止之情形發生，而於該投資標的關閉或終止前所為之轉換及部分提領，該投資標的之轉換及部分提領不計入轉換次數及部分提領次數，亦不收取投資標的轉換費及部分提領費用。

第九條 投資標的之轉換

要保人於年金累積期間內，得申請不同投資標的間之轉換，並應於申請書中載明轉出的投資標的及其單位數或轉出比例，及指定欲轉入之投資標的。但要保人申請轉換配息停泊標的時，本公司僅接受轉出之申請，不受理轉入之申請。

本公司於收到前項申請後，依下列方式進行投資標的之轉換：

一、依各轉出投資標的之次一評價日之單位淨值及轉出比例或單位數，並扣除投資標的贖回費（詳如附表一），計算轉出金額。

二、依第七條第二項約定之匯率計算方式換算轉出金額並扣除投資標的轉換費（詳如附表一）後，再依前述匯率計算方式換算為轉入各投資標的之金額。

三、將轉入金額扣除投資標的的申購費（詳如附表一），於「所轉出投資標的中之最末淨值回報日」後，按各轉入投資標的之第一個評價日之單位淨值，計算轉換單位數，轉入要保人指定之投資標的。

本契約投資標的的轉換費依要保人投保時與本公司之約定為準（詳如附表一）。本公司得報主管機關調整投資標的的轉換費，並應於三個月前通知要保人；但對要保人有利之費用調降，本公司得不通知要保人。

第十條 投資標的之收益分配或撥回資產及給付

投資標的的如有可分配收益或自投資資產中撥回資產時，應以該投資機構分配予本公司之收益總額或撥回資產總額，依要保人所持該投資標的的價值佔本公司投資該標的的總價值之比例，將該收益或撥回資產分配予要保人。但如依法應先扣繳稅捐或規費時，本公司應先扣除之。

本契約一般投資標的的指數股票型基金如有可分配收益，本公司將於收益實際確認日後次一評價日，將該投資標的的之收益依原幣別直接再投資於原投資標的的。

本契約除指數股票型基金外之一般投資標的的如有可分配收益或撥回資產，且收益實際確認日為同一日時，本公司將合併計算當次收益分配金額。

前項情形，本公司應於收益實際確認日後十個營業日內，將當次收益分配金額以匯款方式給付予要保人。如當次收益分配金額未達二千元，或要保人未提供符合本公司規定之匯款帳號者，本公司應於收益實際確認日之次一評價日，將當次收益分配金額投資配置於配息停泊標的的，如無配息停泊標的的時，則併入保單帳戶價值中尚未投入投資標的的之未投資金額。但要保人提供本公司特約銀行之匯款帳號者，不受前述二千元之限制，本公司仍以匯款方式給付。

前項以匯款方式給付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按時給付者，應加計利息給付，其利息按當時本保單辦理保險單借款之利率與民法第二百零三條法定週年利率兩者取其大之值以日單利計算。

本公司得報主管機關調整第四項用以判斷收益分配或撥回資產給付方式之收益分配金額標準，並應通知要保人。

第十一條 特殊情事之評價與處理

本契約任一投資標的的於評價時（如投資配置時、本契約終止、要保人申請部分提領、投資標的的申購或轉換時），如遇有依該投資機構之規定，而暫停計算投資標的的單位淨值之特殊情事時，其單位淨值依該特殊情事消滅後之次一評價日之單位淨值為準。

本公司應於知悉前項特殊情事時，立即於網站公告之。

因投資機構拒絕投資標的的之申購、該投資標的的已無可供申購之單位數或因法令變更等不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本公司無法依要保人指定之投資標的的及比例申購該投資標的的時，本公司得於接獲主管機關或投資機構通知後一個營業日內於網站公告其處理方式。

第十二條 保單帳戶價值的計算與通知

本契約有效且為年金累積期間內，保單帳戶價值依下列方式計算：

一、「第一次投資配置日」前：

自本公司實際收受保險費之日起至第一次投資配置日前一日止，每月按三家銀行當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活期存款利率之平均值，將淨保險費加計以日單利計算之利息所得之金額。

二、「第一次投資配置日」及其後：

本契約要保人保單帳戶內所有投資標的價值與未投資金額之總和。

本公司應於本契約有效且為年金累積期間內，將保單帳戶價值等相關重要事項，按季依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

第十三條 保單帳戶價值的部分提領

本契約有效且為年金累積期間內，如累積有保單帳戶價值時，要保人得向本公司提出申請部分提領其保單帳戶價值。要保人每次部分提領減少之保單帳戶價值不得低於五千元，且提領後之保單帳戶價值不得低於一萬元。

本公司應以接到部分提領通知之次一評價日之投資標的單位淨值計算部分提領金額，扣除投資標的贖回費及部分提領費用（詳如附表一）後給付。但如僅申請提領配息停泊標的者，該投資標的之部分提領不予收費，亦不計入部分提領次數。本公司得報主管機關調整部分提領費用，並應於三個月前通知要保人；但對要保人有利之費用調降，本公司得不通知要保人。

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經部分提領後，將按部分提領金額等值減少。

第十四條 保險單借款及契約效力的停止

年金給付開始日前，要保人得在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百分之四十之上限範圍內，依借款當時與本公司約定之借款利率向本公司申請保險單借款。

當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之百分之八十時，本公司應以書面通知要保人；如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之百分之九十時，本公司應再以書面通知要保人償還借款本息；要保人如未於通知到達翌日起算二日內償還時，本公司將以保單帳戶價值扣抵之。但若要保人尚未償還借款本息，而本契約累積的未償還借款本息已超過保單帳戶價值時，本公司將立即扣抵並以書面通知要保人，要保人如未於通知到達翌日起算三十日內償還不足扣抵之借款本息時，本契約自該三十日之翌日起停止效力。

本公司於本契約累積的未償還借款本息已超過保單帳戶價值，未依前項約定為通知時，於本公司以書面通知要保人之日起三十日內，要保人未償還不足扣抵之借款本息者，本契約之效力自該三十日之翌日起停止。

年金給付期間，要保人不得以本契約為質，向本公司借款。

第十五條 本契約效力的恢復

本契約停止效力後，要保人得在停效日起二年內，申請復效。但年金給付開始日後不得申請復效。

要保人提出前項復效申請，並交付與投保當時相同之第一次保險費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本契約因前條約定停止效力時，除復效程序依前二項約定辦理外，如有第十四條第二項所約定保單帳戶價值不足扣抵保險單借款本息時，不足扣抵部分應一併清償之。

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時，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本契約若尚有保單帳戶價值時，本公司應主動退還剩餘之保單帳戶價值扣除投資標的贖回費之金額。

本公司將於實際收到第二項之保險費並確認收款明細後之第一個評價日，依要保人指定之投資標的及比例，將該筆金額轉換為投資標的計價貨幣，並依當日投資標的淨值予以配置。

第十六條 年金給付開始日

要保人投保時約定以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八十歲之保單週年日為年金給付開始日。

要保人得於年金給付開始日之三十日前，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變更年金給付開始日或保證期間；該變更須經本公司同意後，始生效力。但變更後之年金給付開始日不得超過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八十歲之保單週年日。

本公司應於年金給付開始日之六十日前，將年金給付內容以書面通知要保人，惟實際年金給付內容，仍應以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日之保單狀況為準。

第十七條 年金金額的計算

本公司於年金給付開始日時，以年金累積期間屆滿當時之保單帳戶價值扣除投資標的贖回費之金額（如有保險單借款，應再扣除保險單借款本息），依據當時之預定利率及年金生命表，計算每年應給付之年金金額。

前項每年應給付之年金金額，若低於二萬元時，本公司改依保單帳戶價值扣除投資標的贖回費之金額，

於年金給付開始日一次給付予被保險人，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第一項每年可領取的金額高於一百二十萬元時，本公司應將超出部分的保單帳戶價值返還予要保人。

第十八條 年金給付方式

要保人於訂立本契約時，選擇下列一種年金給付方式：

一、一次給付：被保險人於年金給付開始日仍生存者，本公司將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日之保單帳戶價值扣除投資標的贖回費之金額（如有保險單借款，應再扣除保險單借款本息）一次給付予被保險人，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二、分期給付：被保險人於年金給付開始日仍生存者，本公司按第十七條約定計算之年金金額給付；如被保險人於年金給付開始日之各週年日仍生存者，本公司應按年給付年金金額予被保險人，最高給付至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一百歲（含）為止。

要保人得於年金給付開始日之三十日前，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變更年金給付方式。

本公司應於年金給付開始日之六十日前，以書面通知要保人得行使前項變更年金給付方式之權利。

第十九條 被保險人身故的通知與返還保單帳戶價值及未支領年金餘額

要保人或受益人應於知悉被保險人身故後，通知本公司。

被保險人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前身故者，本公司應返還收齊申領文件之次一評價日之保單帳戶價值扣除投資標的贖回費之金額予要保人。

被保險人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含）後身故者，如仍有未支領之年金餘額者，本公司應將未支領之年金餘額，依計算年金金額時之預定利率貼現至給付日，按約定一次給付予身故受益人或其他應得之人。

本公司依前二項約定給付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第二十條 失蹤處理

被保險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年金給付開始日前失蹤，且法院宣告死亡判決內所確定死亡時日，在年金給付開始日前者，本公司依前條約定返還保單帳戶價值扣除投資標的贖回費之金額予要保人；但日後發現被保險人生還時，要保人得將本公司所返還之金額歸還本公司，使本契約繼續有效。

被保險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年金給付開始日後失蹤者，除有未支領之年金餘額外，本公司依據法院宣告死亡判決內所確定死亡時日為準，不再負給付年金責任；日後若發現被保險人生還時，身故受益人得返還本公司所給付之未支領之年金餘額，俾本公司依本契約約定繼續給付年金，並補足其間未付年金。

前項情形，於被保險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年金給付開始日前失蹤，且法院宣告死亡判決內所確定死亡時日，在年金給付開始日後者，亦適用之。

第一項返還之保單帳戶價值，以本公司收齊第二十一條約定之申領文件之次一評價日為準；第二項未支領之年金餘額，則以本公司收齊第二十二條約定之申領文件時為準。

第二十一條 返還保單帳戶價值的申請

要保人依第十九條或第二十條之約定申請「返還保單帳戶價值」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被保險人死亡證明文件及除戶戶籍謄本。
- 三、申請書。
- 四、要保人的身分證明。

本公司應自收齊前項文件後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開期限內為給付者，應按年利一分加計利息給付。

第二十二條 年金的申領

被保險人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後之生存期間，每年支領年金給付時，應提出可資證明被保險人生存之文件。但於保證期間內不在此限。

年金受益人於保證期間，得申請提前給付，其計算之貼現利率為計算年金金額之預定利率。

被保險人身故後仍有未支領之年金餘額時，身故受益人申領年金給付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被保險人死亡證明文件及除戶戶籍謄本。
- 三、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本公司應自收齊前項文件後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開期限內為給付者，應按年利一分加計利息給付。

第二十三條 受益人的指定及變更

本契約年金受益人於被保險人生存期間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

除前項約定外，要保人得依下列規定指定或變更身故受益人：

一、於訂立本契約時，得經被保險人同意指定身故受益人，如未指定者，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本契約身故受益人。

二、除聲明放棄處分權者外，於保險事故發生前，得經被保險人同意變更身故受益人，如要保人未將前述變更通知本公司者，不得對抗本公司。

前項身故受益人之變更，於要保人檢具申請書及被保險人之同意書送達本公司時生效，本公司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第二項之身故受益人同時或先於被保險人本人身故，除要保人已另行指定外，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本契約身故受益人。

本契約如未指定身故受益人，而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本契約身故受益人者，其受益順序適用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規定，其受益比例除契約另有約定外，適用民法第一千一百四十四條規定。

第二十四條 未還款項的扣除

年金給付開始前，本公司給付解約金、部分提領金額、返還保險費或保單帳戶價值、以匯款方式給付收益分配或撥回資產金額時，如要保人仍有依本契約約定未償款項或保險單借款本息者，本公司得先抵償後給付。

年金給付開始時，如有保險單借款本息尚未償還，本公司應就其當時保單帳戶價值扣除投資標的贖回費之金額，再扣除保險單借款本息後之數額，重新計算應給付之年金。

第二十五條 投保年齡的計算及錯誤的處理

要保人在申請投保時，應將被保險人出生年月日在要保書填明。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以足歲計算，但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

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發生錯誤時，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真實投保年齡不在本公司承保年齡之範圍者，本契約無效，本公司應將已繳保險費無息退還要保人，如有已給付年金者，受益人應將其無息退還本公司。

二、因投保年齡錯誤，而致本公司短發年金金額者，本公司應計算實付年金金額與應付年金金額之差額，於下次年金給付時，與應付之年金金額一併給付，並一次補足之。

三、因投保年齡錯誤，而溢發年金金額者，本公司應重新計算實付年金金額與應付年金金額之差額，並於未來年金給付時扣除之。

前項第一、二款情形，其錯誤原因可歸責於本公司者，應加計利息退還，其利息按本保單辦理保險單借款之利率計算，且不得低於民法第二百零三條所規定之法定週年利率。

第二十六條 投資風險與法律救濟

要保人及受益人對於投資標的價值須直接承擔投資標的之法律、匯率、市場變動風險及投資機構之信用風險所致之損益。

本公司應盡善良管理人之義務，慎選投資標的，加強締約能力詳加審視雙方契約，並應注意相關機構之信用評等。

本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投資機構或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之事由致生損害本投資標的之價值者，或其他與投資機構所約定之賠償或給付事由發生時，本公司應即刻且持續向投資機構進行追償。相關追償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前項追償之進度及結果應以適當方式告知要保人。

第二十七條 變更住所

要保人的住所有變更時，應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

要保人不為前項通知者，本公司之各項通知，得以本契約所載要保人之最後住所發送之。

第二十八條 時效

由本契約所生的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兩年不行使而消滅。

第二十九條 批註

本契約內容的變更，或記載事項之增刪，除第二條第十四款至第十八款、第二十年款、第三十二款、第八條、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三條及第二十三條另有約定外，應經要保人與本公司雙方書面同意，並由本公司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第三十條 管轄法院

因本契約涉訟者，同意以要保人住所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要保人的住所在中華民國境外時，以本公司總公司所在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第三十一條 保單紅利的計算及給付

本契約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附件一：投資標的表

- 一、一般投資標的：詳如國泰人壽金采絕倫投資標的批註條款附件一之一般投資標的、國泰人壽委託貝萊德投信投資帳戶投資標的批註條款附件一、國泰人壽委託聯博投信投資帳戶投資標的批註條款附件一及國泰人壽委託貝萊德投信投資帳戶投資標的批註條款（成長收益型）附件一。
- 二、配息停泊標的：詳如國泰人壽金采絕倫投資標的批註條款附件一之配息停泊標的。

附表一：本契約相關費用

一、本公司收取之相關費用表

（單位：新臺幣元或%）

費用項目	收費標準及費用				
一、保費費用（註：定期保險費及彈性保險費之費用須分別計算）					
(一)定期保險費	依據每次所繳「定期保險費數額」×「定期保費費用率」所得之金額。本契約的定期保費費用率如下：				
	定期保險費數額	未達 100 萬	100 萬(含)~ 300 萬	300 萬(含)~ 500 萬	500 萬(含) 以上
	定期保費費用率	3%	2.75%	2.50%	2.25%
本公司得報主管機關調整保費費用，並應於三個月前通知要保人；但對要保人有利之費用調降，本公司得不通知要保人。					
(二)彈性保險費	依據每次所繳「彈性保險費數額」×「彈性保費費用率」所得之金額。本契約的彈性保費費用率如下：				
	彈性保險費數額	未達 100 萬	100 萬(含)~ 300 萬	300 萬(含)~ 500 萬	500 萬(含) 以上
	彈性保費費用率	3%	2.75%	2.50%	2.25%
本公司得報主管機關調整保費費用，並應於三個月前通知要保人；但對要保人有利之費用調降，本公司得不通知要保人。					
二、保單相關費用					
保單管理費	本契約有效且於年金累積期間內，每月 100 元，逐月由保單帳戶價值中扣除，但要保人所繳交之保險費總額扣除部分提領金額之總額在 300 萬元以上者，當月免收保單管理費。本公司得報主管機關調整保單管理費，並應於三個月前通知要保人；但對要保人有利之費用調降，本公司得不通知要保人。				
三、投資相關費用					
(一)投資標的申購費 (因投資標的轉換所為之轉入亦須收取)	(1)共同基金：無。 (2)指數股票型基金：本公司於每次申購時，自該投資標的申購金額中收取 0.5%，但依本契約第十條所為之直接再投資，無須收取投資標的申購費。 (3)委託投資帳戶：無。				
(二)投資標的贖回費 (因給付年金、解約金、部分提領金額、返還保單帳戶價值、投資標的轉換所為之轉出、本公司以保單帳戶價值扣抵借款本息時皆須收取)	(1)共同基金：無。 (2)指數股票型基金：本公司於每次贖回時，自該投資標的之贖回金額中收取 0.5%，但於收取每月扣繳費用所為之贖回，無須收取投資標的贖回費。 (3)委託投資帳戶：無。				
(三)投資標的轉換費 (投資標的之轉出或轉入涉及指數股票型基金時，仍須收取投資標的申購費或投資標的	同一保單年度內，投資標的之前六次申請轉換，免收投資標的轉換費。若要保人透過網際網路方式申請投資標的轉換者，同一保單年度內第七至第十二次申請轉換亦免收投資標的轉換費。超過上述次數的部分，本公司每次將自轉出金額中扣除 500 元之投資標的轉換費。但要保人因投資標的關閉或終止之情形發生，而於該投資標的關閉或終止前所為之轉換，或僅申請轉出配息停泊標的者，該投資標的之轉				

贖回費)	換不計入轉換次數，亦不收取投資標的轉換費。本公司得報主管機關調整投資標的轉換費，並應於三個月前通知要保人；但對要保人有利之費用調降，本公司得不通知要保人。
(四)投資標的經理費	反應於投資標的淨值中。
(五)投資標的管理費	(1)共同基金：無。 (2)指數股票型基金：本公司於每一保單週月日自該投資標的價值中收取 0.08%。 (3)委託投資帳戶：無。
(六)投資標的保管費	反應於投資標的淨值中。
(七)其他費用	目前本公司無收取其他費用。但依各該投資標的之相關規定，於要保人違反短線交易限制時，投資機構可向要保人收取短線交易費用，相關費率概以當時各該公開說明書所記載者為準。除短線交易費用外，依各該投資標的之最新公開說明書，另約定有其他應收取費用或法定費用者，則概以當時各該公開說明書所記載者為準。 ※各投資標的之最新公開說明書可至「境外基金觀測站」或所屬投資機構網站閱覽。
四、後置費用	
部分提領費用 (若涉及指數股票型基金時，須先收取投資標的贖回費，再收取本項部分提領費用)	(1)辦理部分提領時，可享有同一保單年度內四次免費部分提領之權利；超過四次的部分，本公司將自每次部分提領之金額中扣除1,000元之部分提領費用。 (2)要保人因投資標的關閉或終止之情形發生而於該投資標的關閉或終止前所為之部分提領，或僅申請提領配息停泊標的者，該投資標的不計入部份提領次數，亦不收取部分提領費用。 本公司得報主管機關調整部分提領費用，並應於三個月前通知要保人；但對要保人有利之費用調降，本公司得不通知要保人。

二、投資機構收取之相關費用表

- (一)一般投資標的：詳如國泰人壽金采絕倫投資標的批註條款附件二之一般投資標的、國泰人壽委託貝萊德投信投資帳戶投資標的批註條款附件二、國泰人壽委託聯博投信投資帳戶投資標的批註條款附件二及國泰人壽委託貝萊德投信投資帳戶投資標的批註條款(成長收益型)附件二。
- (二)配息停泊標的：詳如國泰人壽金采絕倫投資標的批註條款附件二之配息停泊標的。